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2023年版）

一、社会组织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1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1.3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无论是否主动改正，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1.4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无论是否主动改正，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2.1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2.2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2.3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无论是否主动改正，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2.4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无论是否主动改正，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1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3.2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3.3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3.4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连续发生两次，且拒不整改；  （2）存在辱骂、殴打执法人员行为的；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4.1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4.2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4.3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4.4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5.1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5.2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5.3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5.4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存在两处（不含）以上；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6.1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6.2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6.3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6.4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6.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存在两处（不含）以上；  （3）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7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7.1存在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7.2存在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7.3存在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7.4存在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7.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8.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主动退还被侵占、私分、挪用的款项。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8.2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8.3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8.4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9.1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但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9.2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但没有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9.3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9.4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且产生违法经营收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限期停止活动6-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0.1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其活动仍属公益事业活动范围，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0.2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已不属于公益事业活动范围，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0.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1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1.1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但不改变年度检查结论或者不影响评级评估结果，且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1.2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改变了年度检查结论或者影响了评级评估结果，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2 |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2.1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但逾期办理变更登记未超过30天，且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2.2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逾期办理变更登记超过30天，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2.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3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3.1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3.2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30%小于40%；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两年平均大于等于2%小于4%，且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3.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连续两年小于30%；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连续两年小于2%；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4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4.1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在1个月内未改正，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4.2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经责令改正后在3个月内仍未改正，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4.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5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5.1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警告；责令改正。 | 自治区级 |
| 15.2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公布虚假信息，但不存在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1-6个月；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15.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撤销登记；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最后一项仅针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

# 二、慈善事业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1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1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2.2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3.1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3.2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4.1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4.2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5.1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5.2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1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6.2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7.1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7.2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8.1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8.2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9.1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9.2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1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市、县级 |
| 10.2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1.1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市、县级 |
| 11.2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2.1没有募集到任何财产，且没有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2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3.1没有募捐到任何财产，且没有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 自治区、市、县级 |
| 13.2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4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募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4.1没有募捐到任何财产，且没有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 自治区、市、县级 |
| 14.2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4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5.1没有募捐到任何财产，且没有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 自治区、市、县级 |
| 15.2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违法募集的财产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慈善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16.1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16.2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17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累计被税务机关查处两次，第三次则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市、县级 |
| 18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18.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市、县级 |
| 18.2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3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19.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未造成信托财产及其收益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市、县级 |
| 19.2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造成信托财产及其收益损失在50万元（含）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9.3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造成信托财产及其收益损失在50万元（不含）以上。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20.1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级 |
| 20.2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21.1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级 |
| 21.2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22.1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级 |
| 22.2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23.1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违法所得在1000元（含）以下。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级 |
| 23.2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24.1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级 |
| 24.2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在1000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25.1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25.2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6个月。 |
| 25.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泄露的信息超过500条或侵害的志愿服务对象超过50人（满足其一即可）；  （2）违法行为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26 |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6.1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 自治区、市、县级 |
| 26.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的；  （2）违法收取报酬累计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3）违法行为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4）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27.1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27.2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后仍然逾期不改正。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28 | 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28.1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28.2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经责令后仍然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29 | 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七条：**……其他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9.1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29.2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经责令后仍然逾期不改正。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30 | 志愿服务组织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30.1志愿服务组织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虽然没有违法所得，但未主动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30.2志愿服务组织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已经产生违法所得。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三、养老服务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 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入院人数超过20人（含）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2.2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 2.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或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入院人数超过20人（含）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养老该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侵害收住老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养老该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3.2养老该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并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
| 3.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 4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1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4.2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 4.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利用养老机构的场所、设施、设备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侵害收住老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1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5.2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并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
| 5.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 6 |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1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6.2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 6.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养老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侵害收住老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1养老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7.2养老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并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
| 7.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造成老人轻伤以上伤害或死亡的；  （2）受侵害的老年人超过5人（含）；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 8 |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1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且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8.2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并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
| 8.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3）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4）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 9 |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9.1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未主动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9.2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产生了违法所得，但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 |
| 9.3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侵占、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资助或者配套、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产生了违法所得，且经责令改正后，仍然逾期不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三年内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再次被发现并处罚的；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退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外，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并全程监督管理。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1养老机构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在10人（含）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 自治区、市、县级 |
| 10.2养老机构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在10人（不含）以上、50人（含）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
| 10.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未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超过50人（不含）；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

# 四、殡葬管理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十万元（含）以下。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1.3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含）以下。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1.4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违法所得超过五十万元（不含）。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2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以20年为一个周期，逾期需保留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 | 2.1有10个（含）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含）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市、县级 |
| 2.2有10个（不含）以上20个（含）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2.3有20个（不含）以上30个（含）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2.4有30个（不含）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五、社会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1采取虑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且未主动改正。 | 批评教育；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 县级 |
| 1.2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 | 批评教育；警告；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3万元（不含）以上。 |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六、区划地名

| **序号** | **处罚项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机构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1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市、县级 |
| 1.2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部分消失、整体倾斜、倒在原地，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以5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1.3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 |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公开发布（包括各类平面、网络媒体）。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市、县级 |
| 2.2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公开发布（包括各类平面、网络媒体）。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1存在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未主动改正。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自治区、市、县级 |
| 3.2存在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经责令后逾期仍未改正。 | 警告；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4.1第三方机构存在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主动改正。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市、县级 |
| 4.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第三次及以上视为“情节严重”；  （2）在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对抗检查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警告；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